**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所涉及购买辅助工作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是指自协议采购服务资格期限内，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因工作需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向具有特定资质的中标人购买的劳务派遣服务。

1. **服务人员数量：16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4. **服务内容要求**
5.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派遣员工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如采购方对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派遣人员的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分配、管理，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和监督，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出员工。对派遣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7.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方招聘派遣员工；负责派遣员工的录用、辞退、辞职手续办理；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8.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管理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工作。派遣人员工资应根据采购单位对派遣人员实际工作考核情况发放；并依法办理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如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中标人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协助采购人及派遣人员处理好后续事宜。
9. 中标人主导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各种劳资纠纷，并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10. 中标人应按采购方单位的要求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培训，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岗培训等；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采购方单位作出合理工作安排和调度。
11. 中标人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及具有项目专属方案；
12. 中标人应具有北京市或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3. 中标人及其派遣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
14. 中标人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5.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采购方，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另一方合理书面通报（或警告）并限期改正情况下仍不能改进工作的，对方可保留无责任终止合同的权利。

2、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方项目要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不足的，而中标人在30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本次项目合同。

**七、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95.7827万元，其中管理费不超过150元每人每月。

**八、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月支付中标人劳务费。中标人将费用明细发送采购方单位核对，经确认无误后，采购方在当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拨付当期费用（含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及劳务管理费用）。

**\*备注：中标人在去除劳务管理费之外，本项目余下的金额只能用于采购方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绩效、福利、单位承担的社保等，采购方每月支付的费用以当期派遣员工实际结算的费用为准。**